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 9 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

（二）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以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三）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7）。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